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股份代號：2800

網 址：www.trahk.com.hk

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目錄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2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資產淨值報表	10
全面收入報表	11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12
現金流量表	13
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36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39
業績記錄(未經審核)	41
行政及管理	42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經理人之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規定，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的經理人必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基金於該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情況的財務報表。對於該等財務報表，經理人必須：

-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及
- 按照基金將會持續經營為基準（如此項假設不合適則除外），編製或安排編製財務報表。

經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約管理基金，並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查察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信託人之責任

基金之信託人必須：

- 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經理人按照信託契約管理基金，以及基金的投資及借貸權力符合有關規定；
- 其本身應信納存有會計及其他相關記錄；
- 保障基金的財產；及
- 於每個會計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匯報經理人在管理基金方面的操守。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基金。

代表

美國道富銀行，信託人

(授權簽署)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

對財務報表審計作出的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盈富基金（「基金」）列載於第10至3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乃與投資的估值及現存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的估值及現存

上市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估值為99,905,342,712港元的上市證券。

我們專注於上市投資的估值及現存，此乃由於上市證券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主要成分。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1. 我們的工作包括評估投資估值及存在的重點控制，其中包括下述者：

- 我們通過獲取服務組織提供的內部控制報告了解與我們審計基金有關的控制目標及相關控制，報告中列載已實施的控制，以及獲取獨立服務核數師就該等控制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出具的核證報告。
- 在與我們審計基金有關的範圍內，我們已評估服務核數師就控制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進行的測試及所得的測試結果以及達成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2. 我們通過向託管人取得直接確認及核對基金所持投資與有關確認是否相同，以測試該等投資是否存在。
3. 我們通過比較基金採用的價格釐定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部定價來源，核對基金投資的估值。

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的測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人（「經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惟基金信託人（「信託人」）負責發出的信託人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報告除外。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經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基金經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經理人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經理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需要評估基金的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經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經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經理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經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經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就信託契約的有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的事項作出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秀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31.12.2021 港元	31.12.2020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投資	12(b)	99,905,342,712	105,381,614,466
應收股息		7,992,971	—
創建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		849,754	2,066,326
銀行結存	7(e)	191,701,628	205,355,063
總資產		<u>100,105,887,065</u>	<u>105,589,035,85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經理人費	7(c)	8,115,737	8,009,133
應付信託人費用	7(d)	16,015,567	15,580,193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8(c)	3,732,496	3,682,929
應付過戶處費用	8(a)	323,843	440,759
應付專業費用		178,500	238,000
應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		532,242	95,5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5,491,787	3,834,319
負債(不包括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		<u>34,390,172</u>	<u>31,880,892</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5	<u><u>100,071,496,893</u></u>	<u><u>105,557,154,963</u></u>

代表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經理人

(授權簽署)

第14至35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31.12.2021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31.12.2020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收入			
股息		2,454,282,699	2,787,025,586
銀行利息	7(e), 4(c)	1,232,441	4,155,087
交易費	4(a)	10,890,000	5,010,000
其他收入	4(b)	3,543,286	3,437,419
投資淨虧損	3	(13,182,103,597)	(739,165,371)
投資(虧損)/收入總額		<u>(10,712,155,171)</u>	<u>2,060,462,721</u>
支出			
經理人費	7(c)	32,236,058	30,016,735
信託人費用	7(d)	32,065,971	29,984,147
指數特許權費	8(c)	14,635,336	13,299,907
投資交易成本		74,803,638	55,522,649
過戶處費用	8(a)	1,881,331	1,697,629
出版及印刷費用		2,452,345	2,961,075
兌換代理人費	8(b)	8,904,000	4,200,000
核數費		628,280	597,615
銀行手續費		651,733	461,293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889,994	1,075,929
其他經營支出		2,746,868	305,899
經營開支總額		<u>171,895,554</u>	<u>140,122,878</u>
經營(虧損)/利潤		<u>(10,884,050,725)</u>	<u>1,920,339,843</u>
融資成本			
分派予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13	(2,522,994,975)	(2,751,864,375)
分派後的除稅前虧損		<u>(13,407,045,700)</u>	<u>(831,524,532)</u>
預扣所得稅	6	(118,483,257)	(154,038,716)
由經營而來的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減少		<u><u>(13,525,528,957)</u></u>	<u><u>(985,563,248)</u></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31.12.2021 止年度 單位	截至 31.12.2021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31.12.2020 止年度 單位	截至 31.12.2020 止年度 港元
年初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		3,851,992,500	105,557,154,963	3,158,992,500	89,670,742,240
基金單位發行					
— 以實物支付	9	4,524,000,000	120,695,330,354	3,223,000,000	81,704,684,092
— 現金款項	9	—	948,040,515	—	876,453,065
		<u>4,524,000,000</u>	<u>121,643,370,869</u>	<u>3,223,000,000</u>	<u>82,581,137,157</u>
基金單位贖回					
— 以實物支付	9	(4,124,000,000)	(112,877,661,619)	(2,530,000,000)	(65,026,675,425)
— 現金款項	9	—	(725,838,363)	—	(682,485,761)
		<u>(4,124,000,000)</u>	<u>(113,603,499,982)</u>	<u>(2,530,000,000)</u>	<u>(65,709,161,186)</u>
發行基金單位淨額		<u>400,000,000</u>	<u>8,039,870,887</u>	<u>693,000,000</u>	<u>16,871,975,971</u>
由經營而來的可贖回基金單位 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		<u>—</u>	<u>(13,525,528,957)</u>	<u>—</u>	<u>(985,563,248)</u>
年末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		<u>4,251,992,500</u>	<u>100,071,496,893</u>	<u>3,851,992,500</u>	<u>105,557,154,963</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31.12.2021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31.12.2020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出售投資收入	9	27,939,575,512	22,338,028,115
購入投資支出	9	(27,787,960,684)	(22,149,031,240)
已收股息		2,288,028,535	2,522,633,885
已收銀行利息		1,232,441	4,195,602
已收交易費		10,890,000	5,010,000
已付經理人費		(32,129,454)	(29,168,266)
已付信託人費		(31,630,597)	(21,564,618)
已付指數特許權費		(14,585,769)	(12,778,702)
已付過戶處費用		(1,998,247)	(1,708,698)
已付出版及印刷費用		(2,734,131)	(2,445,674)
已付投資交易成本		(74,803,638)	(55,522,649)
已付兌換代理人費		(8,000,000)	(3,120,000)
已付銀行手續費		(651,733)	(461,293)
已付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已付)／退回其他經營支出		(949,494) (1,953,031)	(1,075,929) 123,19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2,329,710	2,593,113,7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已收基金單位發行之現金款項	9	949,257,087	875,940,185
已付基金單位贖回之現金款項	9	(725,401,680)	(682,662,048)
已付中期分派	4(b), 13	(430,581,342)	(300,284,015)
已付末期分派	4(b), 13	(2,089,257,210)	(2,448,230,35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295,983,145)	(2,555,236,2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53,435)	37,877,500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5,355,063	167,477,5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7(e)	191,701,628	205,355,063

請見附註9有關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

第14至35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為一項受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所規管之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基金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市。

基金之經理人及信託人分別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人」）及美國道富銀行（以下簡稱「信託人」）。

基金之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以下簡稱「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重估價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經理人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其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釐定，其結果構成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內凡提及淨資產之處概指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或詮釋並無對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投資

基金根據基金管理此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對其投資進行分類。金融資產的組合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業績。基金重點關注公平價值資料，並利用該等資料評估資產的表現並做出決策。基金並無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任何股本證券為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到賬。因此，所有投資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基金的政策要求經理人按公平價值基準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評估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投資的購入及售出於交易日(基金決定購買或售出投資的日期)入賬。投資在最初購入時以公平價值確認，並扣除在發生時列為開支之交易成本，而其後則以公平價值重估。投資的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均在當期的全面收入報表內反映。當收取流動現金的權利到期，或基金已實質上轉讓投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投資。投資交易費與經紀佣金及當地稅項有關。

公平價值計量架構中的等級轉換被視為在報告期間開始時發生。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損益乃採用先進先出(FIFO)方法計算。

(c)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報價。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按於報告日期所報收市價釐定。倘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差價之間，基金使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最後成交市價釐定公平價值。倘最後成交價並非處於買賣差價之間，經理人將釐定買賣差價之間內最能反映公平價值的一點。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使用估值法釐定。基金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所使用的估值法包括使用近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可比較一般交易，並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式及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利用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抵銷金融工具

若基金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淨值報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基金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e) 收入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除息日入賬。無除息日之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在基金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入賬。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入賬。見附註4(b)。

(f) 支出

所有支出均按應計基準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入賬。

(g) 應付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擬定分派在獲得核准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列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以財務成本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而相應負債則確認為應付分派。

於各分派日期或之前，進行分派所需的現金金額(「可分派現金」)將轉移至信託人按信託契約設立的分派賬戶。應付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應付分派」)及可分派現金均於可分派現金轉入分派賬戶後終止確認。屆時及之後，可分派現金將由信託人以獨立固定信託為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根據信託契約，在分派賬戶內的現金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將撥回基金。見附註4(c)及2(e)。

在制定有關終止確認應付分派及可分派現金的時間的會計處理時，經理人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信託契約、基金何時合法履行其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付款的義務及基金何時轉移可分派現金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見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現金款項

現金款項指於已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或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內包括之數額,即經理人於新增基金單位當日所計算每新增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與持有一籃子指數股份之價值(定義見基金發售說明書並按該日之收市價計算)兩者之差額,並包括每新增基金單位之股息等值金額。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存、活期存款、其他具有較高流動性且存款期限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j)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以基金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來計量(「功能貨幣」)。基金表現以港幣衡量和報告予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經理人認為港幣是最能夠準確反映基礎交易、事件和情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本財務報表乃使用基金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港幣 – 而編製。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現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以外幣折算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上述折算產生之外幣兌換盈虧,均列入全面收入報表內。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關的外幣兌換盈虧在全面收入報表中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外幣兌換收益或虧損」內列賬。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的外幣兌換盈虧在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投資淨收益/(虧損)」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可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選擇贖回基金單位並代表基金的可沽售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基金將其可沽售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因為該等可沽售金融工具並不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可沽售金融工具賦予持有人有權獲得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值；
- 可沽售金融工具是已發行股份中的最次級工具，股份特徵相同；
- 除贖回基金單位的合約義務外，工具並無包含任何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
- 可沽售金融工具在其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現金流量總額主要取決於基金的損益；及
- 概無其他金融工具合約而其現金流量總額主要基於基金的損益、已確認淨資產的變動，並具有實質上限制或固定可認沽工具持有人剩餘回報的作用。

可贖回基金單位只可按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以實物贖回。可贖回基金單位按攤銷成本列賬，相當於基金假設單位持有人於年結日行使權利贖回基金而應付的贖回金額。根據信託契約，最低贖回單位數量為1,000,000個基金單位。

基金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選擇權利，按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當天之資產淨值，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將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總額計算。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投資持倉是根據用以釐定新增或贖回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經理人被視為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3 投資淨虧損

	截至 31.12.2021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31.12.2020 止年度 港元
未變現投資(虧損)/收益之變動	(18,970,461,930)	5,352,029,956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5,788,358,333	(6,091,195,327)
	<u>(13,182,103,597)</u>	<u>(739,165,371)</u>

4 收入

(a) 交易費

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只可透過已經與經理人、信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兌換代理人」)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簽訂參與協議之經紀或交易商(其本身或其代理為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參與者，而其本身或其代理人賬戶之任何基金單位目前由香港結算公司存入)(「參與交易商」)進行。基金有權向每個參與交易商按每日總新增及贖回申請收取15,000港元之交易費。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於有關分派之每個記錄日期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結算公司之代理人除外)就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基金單位收取之過戶費用。目前該等收費為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每次分派40港元或相等於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實際應得分派金額(以金額較少者作為最終收費)。該等收費每半年從應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半年分派中扣除。

(c) 分派賬戶賺取之利息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於分派賬戶中賺取之利息收入每年轉入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自分派賬戶收到的利息收入金額為94,088港元(二零二零年：212,30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基金的資本乃以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代表。基金單位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連現金餘額之方式發行，並以實物方式連現金餘額贖回。年內基金單位之新增及贖回呈列於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根據附註12(a)所列之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合適的投資項目而同時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配合基金贖回，有需要時會透過出售上市證券以維持基金的流動性。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為新增和贖回及多項其他收費而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時，上市投資乃按估值日的最後成交價入賬。

按最後成交價計算之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在資產淨值報表中列作負債，其應付贖回金額指於結算日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而應付之金額。

	截至 31.12.2021 止年度 基金單位數目	截至 31.12.2020 止年度 基金單位數目
年初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3,851,992,500	3,158,992,500
新增之基金單位	4,524,000,000	3,223,000,000
贖回之基金單位	(4,124,000,000)	(2,530,000,000)
	<u>4,251,992,500</u>	<u>3,851,992,500</u>
	港元	港元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u>100,071,496,893</u>	<u>105,557,154,963</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每基金單位)	<u>23.54</u>	<u>27.40</u>
每新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1個新增基金單位相等於 1,000,000個基金單位)	<u>23,535,201</u>	<u>27,403,26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

由於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被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金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股份(「國企股」)及位於中國大陸並由中國中央或省市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但於香港上市以允許海外投資的證券(「紅籌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除非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定而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在技術層面上，基金須就來自中國的資本利得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類資本利得施加及收取預扣所得稅可能存在實際困難。當地稅務機構並未對中國非稅收居民企業通過國企股及紅籌股交易獲得的資本利得嚴格執行10%預扣所得稅的規定。倘資本利得來自國企股及紅籌股交易，一般不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因為購入及出售通常於中國境外結束及完成。

本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利得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因為經理人相信在當前的執法環境下，不太可能對來自國企股及紅籌股的資本利得徵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的國企股及紅籌股(適用於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企業)股息已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7 與關聯方／經理人、信託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聯方是指其中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經理人、投資代表、信託人／託管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均屬基金之關聯方。關連人士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中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年內基金與其關聯方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經理人及信託人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基金並無與經理人或信託人之關聯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經理人所持有之基金單位

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可以以主事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概無持有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二零二零年：無)。

(b) 信託人所持有之基金單位

信託人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或其關連人士可以以主事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持有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聯方／經理人、信託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經理人費

應付經理人之費用按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

資產淨值首150億港元	0.050%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45%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資產淨值超過45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25%

經理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d) 信託人費

應付信託人之費用按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

資產淨值首150億港元	0.050%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45%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資產淨值超過45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25%

信託人費向作為基金信託人及託管人之美國道富銀行繳付，並包括所有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證券交易管理、投資的購入、交付、持有及出售、公司行動、股息收取及分派、將股息再投資、依監管規定存檔、稅務存檔、編製半年及年度報告以及保存會計記錄(但非審計工作)之費用，但不包括交易費、成本與開支以及其他墊付費用。

信託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e) 銀行結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美國道富銀行之結存為2,449,124港元(二零二零年：6,626,614港元)。該賬戶乃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美國道富銀行之結存並無產生及收取利息收入(二零二零年：478港元)。

8 其他費用

(a) 過戶處費用

應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之費用按有關月份之首個營業日在登記冊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依照以下收費表計算，惟每月過戶處費用總額最高為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費用(續)

(a) 過戶處費用(續)

港元(每月)

首2,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2,000
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至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限	2,650
超過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2,250

過戶處費用按日累計，並須每月預先繳付。

過戶處亦可獲撥還為履行其服務而實際墊付之所有費用。

(b) 兌換代理人費

兌換代理人，即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收取每月保管費16,000港元，另加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日總新增及贖回申請之交易費12,000港元。

兌換代理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期末繳付。

(c) 指數特許權費

指數特許權費按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惟最低付款額為10,000美元：

資產淨值首1,000億港元	0.015%
資產淨值接續之1,000億港元	0.0135%
資產淨值超過2,00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12%

指數特許權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按照信託契約，基金單位只可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連現金餘額之方式發行。基金可按每個新增基金單位(即1,000,000個基金單位)，收取由經理人每日釐定之成份股所組成之一籃子指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已發行4,524,000,000個基金單位(二零二零年：3,223,000,000個基金單位)合共121,643,370,869港元(二零二零年：82,581,137,157港元)，以換取投資組合合共120,695,330,354港元(二零二零年：81,704,684,092港元)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加上相關現金成份948,040,515港元(二零二零年：876,453,065港元)。

按照信託契約，基金單位以實物方式連現金餘額贖回。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已贖回4,124,000,000個基金單位(二零二零年：2,530,000,000個基金單位)合共113,603,499,982港元(二零二零年：65,709,161,186港元)，以換取投資組合合共112,877,661,619港元(二零二零年：65,026,675,425港元)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加上相關現金成份725,838,363港元(二零二零年：682,485,76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非金錢利益安排

經理人可經由或透過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代表基金進行交易，惟任何交易均須符合「最佳執行」之標準，而根據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等代理人作出的安排，後者將不時為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電腦硬件連特設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表現服務)，其性質均合理預期可使基金整體獲益，並可為改善基金之表現作出貢獻。為釋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寫字樓、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自基金成立以來，經理人並無就基金任何交易參與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

11 證監會守則之投資限制及禁制條款

證監會守則容許基金將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恒生指數成份股。惟此條款僅適用於佔恒生指數的比重超過10%之成份股，而基金於任何個別成份股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逾該成份股於恒生指數之比重(然而，如果超逾比重的情況是由於指數組合出現變化所引致，及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基金資產淨值所佔比重超過10%之成份股如下：

	所佔恒生指數之百分比		所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31.12.2021	31.12.2020	31.12.2021	31.12.202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7.5	10.5	7.5	10.5
總計	7.5	10.5	7.5	1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證券個別在基金資產淨值所佔比重超過10%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生指數下跌14.08%(二零二零年：下跌3.40%)，而同期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下跌14.12%(二零二零年：下跌3.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使用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投資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於恒生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指數股份」），比重大致上與該等股份佔指數之比重相同。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亦可投資於若干其他許可投資。經理人將因應指數成份股或其比重之變動，隨時調整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政策

經理人之職責因應恒生指數成份股之比重及組合之變動重組成基金投資組合之股份組合，以反映指數之變動（惟須切實可行及須遵守信託契約所載規定）。

由於以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為投資目標，經理人須確保（惟須切實可行及須遵守信託契約所載規定）組成基金之資產僅包括或主要包括恒生指數股份之權益，而指數股份之相對比重應與指數所示者相同。除了為分派及支付基金之費用、開支及其他債務而持有之現金外，由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組成基金重大部份資產之可能性極低。

基金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程序在下列部份闡述。

(b)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使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之風險，不論那些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的獨有因素或由影響市場上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所有證券投資皆有虧本風險。基金被指定為追蹤指數的表現，因此基金面臨的市場風險將與受追蹤指數大致相同。經理人通過確保組合的主要特徵與受追蹤指數的特徵密切保持一致而管理基金面臨的市場風險。經理人每天監察基金之投資組合，並會因應指數成份股之組成或其比重之變動不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於年末，基金所承受的總市場價格風險如下：

	2021		2020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公平價值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持有作交易：				
上市投資股票證券				
— 香港	<u>99,905,342,712</u>	<u>99.83</u>	<u>105,381,614,466</u>	<u>99.83</u>

淨市場價格風險

下表列出於年末，基金持有之相關資產按行業分類所產生的淨市場風險：

按行業分類	2021	2020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 工商業	53.37	46.79
— 金融	35.57	42.27
— 地產	6.79	7.49
— 公用事業	4.10	3.28
	<u>99.83</u>	<u>99.83</u>

基金持有之所有股票證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由於基金是追蹤恒生指數之基金，因此恒生指數之變動會引致基金資產淨值大體上相同百分比之變動。

	2021		2020	
	指數變動 之百分比 %	影響 港元 +/-	指數變動 之百分比 %	影響 港元 +/-
香港				
— 恒生指數	<u>14.08%</u>	<u>14,066,672,254</u>	<u>3.40%</u>	<u>3,582,974,892</u>

經理人已在基準指數中採用年度變動來估計上述市場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變動。上述披露乃以絕對值列示，變動及影響可屬正數或負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準指數出現大幅波動。財務報表使用者同時應查閱年內指數回報及波動以進一步了解市場價格風險對基金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基金大部份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付息。因此基金並不因市場普遍利率之波動而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d)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在款項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支付全數款項之風險。

所有證券交易均於交收時通過經經理人批准的經紀商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經紀商收到付款後方進行交收，故拖欠付款的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只會在經紀商收到證券後方付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將導致交易告吹。

基金內涉及潛在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證券及銀行結餘。經理人透過與聲譽良好的經紀商及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藉此減低基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託管人及銀行的淨額風險及穆迪對彼等所給予的信貸評級。

於31.12.2021

	港元	信貸評級
於託管人之投資		
美國道富銀行	99,905,342,712	Aa1
銀行結存		
美國道富銀行	2,449,124	Aa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141,855,344	Aa1
IBK企業銀行	47,364,406	Aa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46	Aa2
澳新銀行	12,608	Aa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續)

於31.12.2020

	港元	信貸評級
於託管人之投資		
美國道富銀行	105,381,614,466	Aa1
銀行結存		
美國道富銀行	6,626,614	Aa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49,611,433	Aa1
IBK企業銀行	148,842,967	Aa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61,440	Aa2
澳新銀行	12,609	Aa3

因此，經理人認為基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淨值報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基金採用違約概率、預期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計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經理人在釐定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時均會考慮歷史分析和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股息、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均由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持有且於一個月內到期償付。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接近於零，乃因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責任的強大能力。因此，並無依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乃因任何相關減值對基金而言都不甚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即基金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列賬,因此基金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為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財務承擔(包括贖回要求)的風險。

基金把大部份資產投放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及能隨時出售之投資上。基金持有的證券因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所以被視為可即時變現。監察基金每日的資金流動情況乃基金經理的意向。

下表列出基金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非折算現值預測。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至三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31.12.2021			
應付管理費	-	8,115,737	8,115,737
應付信託人費用	-	16,015,567	16,015,567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3,732,496	-	3,732,496
應付過戶處費用	323,843	-	323,843
應付專業費用	-	178,500	178,500
應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	532,242	-	532,2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	5,491,787	5,491,787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100,071,496,893	-	100,071,496,893
總金融負債	100,076,085,474	29,801,591	100,105,887,065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至三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31.12.2020			
應付管理費	-	8,009,133	8,009,133
應付信託人費用	-	15,580,193	15,580,193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3,682,929	-	3,682,929
應付過戶處費用	440,759	-	440,759
應付專業費用	-	238,000	238,000
應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	95,559	-	95,5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	3,834,319	3,834,319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105,557,154,963	-	105,557,154,963
總金融負債	105,561,374,210	27,661,645	105,589,035,855

參閱附註2(k)，基金單位可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而贖回。然而，經理人不假設上表所列的合約到期日代表真實的現金流出，因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而言會中長期持有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理人投資於預期可於七日或以內變換成現金之證券，以管理基金的流動資金風險。下表列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資產之預期流動性：

	少於七日 港元	七日至少於一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 31.12.2021	<u>100,097,044,340</u>	<u>–</u>	<u>100,097,044,340</u>
	少於七日 港元	七日至少於一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 31.12.2020	<u>105,586,969,529</u>	<u>–</u>	<u>105,586,969,529</u>

(g) 資本風險管理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經理人可以：

- 依照基金的組成文件贖回及發行新基金單位，包括在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批准下，修改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數量；
- 行使酌情權，以決定基金向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金額；及
- 在發售說明書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連現金餘額之方式發行，不得只透過現金增設方式發行。基金單位只可以實物方式連現金餘額贖回，不得只透過現金方式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h)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和證券)的公平價值根據年結日的市場收市價列賬。

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在活躍市場獲得報價。

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除減值撥備視為公平價值的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按基金相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算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基金採用公平價值計量架構對公平價值計量分類，公平價值計量架構反映用於作出計量之輸入之重要性。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有以下等級：

- 基金於計量日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可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公平價值計量於公平價值計量架構中按其整體進行分類的計量等級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價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價值計量所需的可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3層。評估某一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

測定何謂「可觀察」需要基金的重大判斷。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指由活躍參與相關市場之獨立來源所提供，並可即時獲得、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和可核實，而不是專有的市場數據。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投資在公平價值計量架構的分析(按分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h) 公平價值估計(續)

所有披露的公平價值計量都是經常性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31.12.2021				
資產				
以公平價值於損益表				
列賬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99,905,342,712	-	-	99,905,342,712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31.12.2020**資產**

以公平價值於損益表

列賬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105,381,614,466	-	-	105,381,614,466
--------	-----------------	---	---	-----------------

由於投資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屬第1層等級，並包括活躍上市證券。基金並無調整該等工具的報價。

於不視為活躍的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由於其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經紀商報價或其他有可觀察輸入支持的報價來源，因此屬於第2層等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屬於第2層等級的投資。

屬第3層等級的投資因為交易不頻繁，因此有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持有任何屬於第3層等級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金融工具等級之間的轉換。

除了投資外，在資產淨值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為合理的公平價值約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分派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中期分派		
— 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就3,354,992,500 個基金單位每單位支付0.09港元	—	301,949,325
— 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3,323,992,500 個基金單位每單位支付0.13港元	432,119,025	—
末期分派		
—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3,711,992,500 個基金單位每單位支付0.66港元	—	2,449,915,050
— 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就3,871,992,500 個基金單位每單位支付0.54港元	2,090,875,950	—
分派總額	<u>2,522,994,975</u>	<u>2,751,864,375</u>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資源分配。基金已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來釐定營業分部。

經理人負責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並認為基金只有一個營運分部。基金的目標為追蹤其指數的表現，投資於證券比重及行業比重與所追蹤指數的特徵緊密一致的絕大部分指數成分股。

基金投資於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

提供予經理人有關基金資產、負債及表現的內部報告的編製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和確認原則符合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並無變更。

基金於香港運作。基金的所有收入皆來自香港，而有關收入大部份來自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

基金並無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金擁有與相關追蹤指數的證券比重及行業比重非常接近的投資組合。有關佔基金淨資產逾10%的投資持股請參閱附註11。

基金亦擁有一個高度分散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組合。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家代理人公司持有佔基金10%以上的淨資產。該代理人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92.35%以及91.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經理人批准。

16 期後事項

姚嘉仁先生已獲委任為監督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Mr. Romnesh Lamba辭去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信託人發佈通知以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證監會持牌投資管理人)已被監督委員會選定為基金新經理人。預計新經理人的交接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完成，惟須取得監管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的若干條件。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香港			
上市投資(99.83%)			
股份投資(99.83%)			
工商業(53.37%)			
瑞聲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724,946	176,328,337	0.1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9,921,721	7,124,692,627	7.12
阿里巴巴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7,277,428	245,658,251	0.24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8,575,177	1,002,438,191	1.00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15,683,788	320,733,465	0.32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6,636,788	1,769,367,681	1.77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1,932,843	969,431,661	0.9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48,634,217	2,276,081,356	2.2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1,361,029	694,640,535	0.69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12,843,686	820,069,351	0.8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48,316,037	188,432,544	0.1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57,418,196	442,120,109	0.4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1,310,238	1,071,904,971	1.07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41,625,084	1,137,249,425	1.14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3,970,783	652,435,566	0.65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70,900,680	600,528,760	0.60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7,295,066	698,720,666	0.70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46,731,432	995,379,502	0.99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8,649	151,688,222	0.15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566,595	223,498,789	0.22
京東公司	4,894,126	1,340,990,524	1.34
李寧有限公司	17,789,700	1,518,350,895	1.52
美團	33,777,202	7,613,381,331	7.6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4,665,330	613,744,060	0.61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55,651	638,765,032	0.64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66,579,871	578,032,152	0.5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22,364,256	406,134,889	0.41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152,178	1,072,111,482	1.0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89,292,015	487,534,402	0.49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649,290	1,393,114,914	1.39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11,614,776	1,802,613,235	1.8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7,498,823	7,993,462,346	7.99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估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工商業(53.37%)(續)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55,713,310	272,438,086	0.27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8,534,714	2,640,887,781	2.64
小米集團	139,060,505	2,628,243,544	2.63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7,560,727	342,434,177	0.34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38,600,841	510,303,118	0.51
		<u>53,413,941,977</u>	<u>53.37</u>
金融(35.57%)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95,762,562	7,526,937,373	7.5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954,038	1,767,360,847	1.77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216,199	746,473,884	0.7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6,579,192	4,625,527,637	4.6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116,084	763,779,805	0.7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95,280	1,870,709,204	1.8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6,037,769	861,589,636	0.8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9,534,770	4,342,134,258	4.3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64,284,534	7,704,944,645	7.7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075,614	2,569,932,702	2.5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119,067	2,814,185,612	2.81
		<u>35,593,575,603</u>	<u>35.57</u>
地產(6.79%)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30,243,991	558,304,074	0.56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25,479,984	835,743,475	0.8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5,927,468	782,835,052	0.78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62,110,997	429,808,099	0.43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15,985,506	256,407,516	0.25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1,467,313	380,714,792	0.38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6,577,870	1,138,070,776	1.14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369,810	527,372,027	0.53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0,935,618	337,363,815	0.3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0,345,901	978,722,235	0.98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4,382,916	569,563,474	0.57
		<u>6,794,905,335</u>	<u>6.79</u>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公用事業(4.10%)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6,278,467	311,725,887	0.3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6,021,342	1,261,680,682	1.26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261,362	919,167,942	0.92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10,952,972	532,314,439	0.5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88,799,905	1,078,030,847	1.08
		<u>4,102,919,797</u>	<u>4.10</u>
上市股份總額		<u>99,905,342,712</u>	<u>99.83</u>
投資總額，按成本計算		<u>111,189,156,004</u>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持股量			
	31.12.2020	增持	出售	31.12.2021
香港				
上市投資				
股份				
工商業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968,823	7,140,660	(8,384,537)	5,724,946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96,518	84,017,889	(44,092,686)	59,921,721
阿里巴巴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69,037,903	(31,760,475)	37,277,428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0,394,487	10,726,710	(12,546,020)	8,575,177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19,097,672	19,565,958	(22,979,842)	15,683,788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11,274,672	(4,637,884)	6,636,788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6,561,115	49,574,916	(54,203,188)	21,932,84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59,063,515	58,868,709	(69,298,007)	48,634,21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054,880	238,938,567	(280,632,418)	191,361,029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13,753,308	(909,622)	12,843,686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58,842,630	58,391,788	(68,918,381)	48,316,03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69,928,115	71,629,590	(84,139,509)	57,418,19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5,955,115	26,792,428	(31,437,305)	21,310,238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71,719,492	177,285,102	(207,379,510)	141,625,084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24,175,371	(10,204,588)	13,970,783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86,349,040	88,449,785	(103,898,145)	70,900,680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0,855,212	21,541,550	(25,101,696)	17,295,066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56,613,321	58,474,539	(68,356,428)	46,731,432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6,316,922	(7,698,273)	8,618,649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863,476	6,995,254	(8,292,135)	5,566,595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240,878	(346,752)	4,894,126
李寧有限公司	-	24,650,482	(6,860,782)	17,789,700
美團	17,783,957	44,925,026	(28,931,781)	33,777,20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4,851,404	19,555,211	(19,741,285)	14,665,330
NetEase Inc.	-	4,342,805	(287,154)	4,055,65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873,336	207,808,998	(244,102,463)	166,579,871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27,224,158	27,918,609	(32,778,511)	22,364,256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949,751	8,490,231	(9,287,804)	7,152,178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08,879,569	111,572,477	(131,160,031)	89,292,015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855,199	7,065,344	(8,271,253)	5,649,290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14,966,145	14,885,465	(18,236,834)	11,614,77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7,796,864	21,785,049	(22,083,090)	17,498,823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77,940,939	96,079,215	(118,306,844)	55,713,310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1,324,061	33,943,394	(36,732,741)	28,534,714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31.12.2020	持股量		31.12.2021
增持		出售		
工商業(續)				
小米集團	150,791,853	164,307,145	(176,038,493)	139,060,505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	24,360,071	(6,799,344)	17,560,727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	64,993,149	(26,392,308)	38,600,841
金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16,245,167	114,550,437	(135,033,042)	95,762,56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3,852,915	786,609,020	(921,507,897)	628,954,03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162,666	54,442,163	(138,604,829)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5,581,310	36,479,632	(42,844,743)	29,216,19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260,879	1,072,241,446	(1,255,923,133)	856,579,19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549,747	73,722,035	(86,155,698)	59,116,08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808,833	(11,913,553)	30,895,28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7,353,269	7,539,130	(8,854,630)	6,037,76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1,581,161	11,936,894	(13,983,285)	9,534,77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98,963,154	205,472,670	(240,151,290)	164,284,53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369,967	731,600,789	(856,895,142)	584,075,61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7,288,919	61,269,148	(68,439,000)	50,119,067
地產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36,869,395	37,743,075	(44,368,479)	30,243,991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30,855,428	31,777,455	(37,152,899)	25,479,98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4,848,378	35,475,864	(44,396,774)	15,927,468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74,153,849	78,213,091	(90,255,943)	62,110,997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19,461,095	19,936,766	(23,412,355)	15,985,50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3,965,577	14,305,016	(16,803,280)	11,467,313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9,830,666	21,027,165	(24,279,961)	16,577,870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7,936,572	(13,566,762)	14,369,81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4,706,252	14,900,177	(18,670,811)	10,935,618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1,145,427	14,087,159	(14,886,685)	10,345,901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6,022,133	17,710,510	(19,349,727)	14,382,916
公用事業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7,638,692	7,832,216	(9,192,441)	6,278,467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9,434,140	19,844,265	(23,257,063)	16,021,342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6,705,036	(443,674)	6,261,36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02,526,048	113,382,385	(127,108,528)	88,799,90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13,339,011	13,663,108	(16,049,147)	10,952,972



業績記錄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基金資產淨值 港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31.12.2019	28.39	89,670,742,240
31.12.2020	27.40	105,557,154,963
31.12.2021	23.54	100,071,496,893

過去十年，每基金單位之最高及最低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之 最高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之 最低資產淨值 港元
截至財政期間		
31.12.2012	22.86	18.50
31.12.2013	24.23	20.34
31.12.2014	26.11	21.44
31.12.2015	28.83	21.24
31.12.2016	24.80	18.50
31.12.2017	30.21	22.30
31.12.2018	33.38	25.13
31.12.2019	30.48	25.25
31.12.2020	29.26	21.97
31.12.2021	31.27	22.88

基金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生指數下跌 14.08% (二零二零年：下跌 3.40%)，而同期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減少 14.12% (二零二零年：減少 3.46%)。

經常性開支

截至財政年度	
31.12.2021	0.10%*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是合計從基金資產所扣除的有關開支和付款後，除以該財政年度的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

行政及管理

經理人之董事

Mr. James Keith MacNevin
Mr. Kevin David Anderson
Ms. June Wong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辭任)
Mr. Louis Anthony Boscia

監督委員會委員

Mr. Romnesh Lamb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王國龍先生
Mr. Blair Pickerell
羅承恩先生
陳家樂教授
甘博文博士
Mr. Dean Chisholm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姚嘉仁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87樓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2座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